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2 号楼 502 室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章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依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12 月份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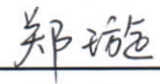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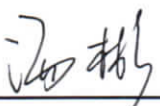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郑璇

经办律师： 
汤彬

2023 年 5 月 18 日